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吳勝陽
　　陳怡君
前列2人共同
代　理　人　陳信翰律師
相　對　人　錡陽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郭安邦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勞訴字第九十五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為相對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前或繫屬後均得為之。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又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則利害關係人自得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郭俞宏身故，且郭俞宏之父親郭安邦於109年4月20日代理相對人公司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故應得選任郭安邦為本件特別代理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選任郭安邦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僅郭俞宏一人，而郭俞宏已於109年5月21日死亡，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郭俞宏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足認相對人已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以實施訴訟行為，本院審酌如不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

理人，恐致本件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權益受損，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郭安邦為郭俞宏之父親，且其曾代理相對人出席與聲請人間之勞資爭議調解，亦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則郭安邦對本件訴訟之事實及兩造間之爭議應有所知悉，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是本件選任郭安邦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選任郭安邦為相對人於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李隆文